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规定，现向社会发布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包括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4 楼；邮编：262400；电话：0536-622126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发改局按照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化、制度化、规范化，及时、全面、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一如既往的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工作，加强项目服务，坚持对项目审批、备案等实行即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办法，同时及时主动的公开局机关各项政务信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努力发挥政府信息对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4条，内容涉及规划计划、政策文件及解读、价格信息、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等规范化信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内容，我局按要求主动公开了权力流程图、部门概况、文件及工作动态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本单位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为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水平，发改局召开专题培训会，会上结合实际案例，从法律依据、办理流程 and 注意事项三个方面进行针对性业务培训。2023年我局收到2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申请信息内容，确定责任科室，在法定期限内予以详细答复。2023年发改局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在发改局政务公开专题会上政务公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一起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各科室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经领导把关后，将主动公开的文件及时上传，不予公开的文件严禁上网，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准确、透明、及时、完整，杜绝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发改局信息公开平台：昌乐县人民政府网站、信用昌乐网站。政府网站设有部门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和相关系列专栏，本单位均及时主动公开。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对“信用昌乐”公示网站进行改版升级，持续优化网站功能，让市场主体足不出户即可实现在线申请查询信用报告、信用异议等事项。依托公示栏、LED屏等，不断拓展线下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机制建设情况：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发改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政务公开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为成员，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室为办公室；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并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征集对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未收到态度恶劣、敷衍了事等负面评价。如有，立即了解情况进行核实，问题属实将对工作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配置2名专职人员，2名兼职人员的工作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2年，对以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提升了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我局将采取了三点措施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创新公开方式，多形式展示，比如采用图片版、视频版，日常工作中加强培训和学习并长期坚持，积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做法；二是专业文件应配上解读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话进行文字解释，增强政府信息的可读性；三是学习条例内容，准确界定文件公开范围，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尤其是公众关心的重点、热点，该公开全部及时公开。

（二）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确保信息数量的同时，更注重信息的时效性，在公文公开方面，对机关向外发布的各类可公开公文进行公示。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形式、类别还不够丰富；信息公开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方面不够全、有时公开不及时等不足。

（三）改进措施

1、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各类信息的公开力度，维护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舆论氛围。

3、继续做好网上建议咨询投诉答复工作。认真落实限时答复制和回复准确规范、用语谦和礼貌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勤政、为民、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我局全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县发改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细化相关任务,重点工作进行分工,安排科室人员,按照内容和实际,按时更新,规范公开,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安排。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我局今年收到县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县政协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 2 件。目前已全部答复办理完毕。吸收采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7 件,建议提案均由我局分管负责人带队与建议提案人进行了面对面详细答复,建议提案人对答复均表示满意。下步,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继续以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中把握人民群众对发改工作的要求,并努力在工作中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把办理建议和已案同推动发改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扩大建议提案的办理效果。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创新公开方式，多形式解读文件。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在形式上运用视频解读和数字图文解读等多种方式，在内容上多角度从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分析解析，切实落实政策解读主体责任，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准确性。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0日